

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

所有持牌銀行(除非獲本會豁免)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(「存保計劃」)，成為計劃成員，並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。



存保計劃的補償上限設定為每家計劃成員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。此上限將於2011年提升至50萬港元。

凡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，銀行存戶毋須申請即可享保障及補償。

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受保障。

存保計劃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。然而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結構性存款、用作抵押的存款、不記名票據、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(如債券、股票、窩輪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)均不受保障。用作抵押的存款將於2011年納入受保障存款的範圍。

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會以淨額計算。本會釐定補償時，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款人欠銀行的債務金額。

存款保障計劃基金(「存保基金」)是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籌集，它的目標金額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.3%(即基金規模約為15億港元)。「存保基金」的目標金額將會於2011年調整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.25%，估計約為28億港元。

計劃成員不同的供款額是按個別成員的監管評級而定。